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）的（2024年市政养护巡查及监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4年市政养护巡查及监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三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2656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0.0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三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23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